

城固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发改资金
上元观镇嵩山寺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二〇二六年六月

城固县 2026 年上元观镇嵩山寺村“三化一片林” 森林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城固县林业局

乙方：汉中市绿水青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城固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作业设计》要求，为了保证项目施工顺利开展，2026 年 6 月 4 日通过竞争性谈判乙方中标，按照甲方对树种、施工质量的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“自愿、平等”的原则，经市场询价，现就 2026 年上元观镇嵩山寺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内容：庭院绿化 70 户，村庄绿化 7 亩，路渠绿化 3092 米，一片林建设 43 亩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作业设计》。

二、签约金额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198000.00）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施工、种苗、税金等费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三、工期：180 天（合同签订日起）。

乙方应按照《城固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作业设计》中的建设内容、技术规范、苗木规格及质量等要求严格执行，如遇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技术服务和提供相关人员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

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双方商定后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其他解决办法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上元观镇嵩山寺村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拨付 30% 资金做为启动资金；乙方按照《城固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作业设计》内容，在合同期限内按照约定完成施工后，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实际发生金额发票拨付资金 60%；剩余 10% 资金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结束后拨付。

六、实施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七、验收：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县级验收申请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，甲方再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。验收须以合同、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八、安全责任：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要严格尊守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，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避免出现人身伤害、伤亡的事故发生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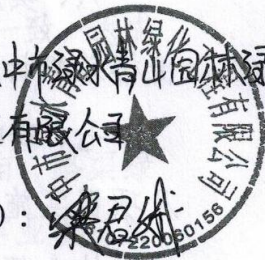
甲



方：城固县林业局

乙

方：汉中绿青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6年6月11日